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1228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2282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
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增列「臨時人員」為適用對象，請查
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112年9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2002126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本方案為提供臨時人員旅遊保險服務，經總處洽承作廠商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方案適用對象可包含全國各級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臨時人員。
- 三、有關本方案變更適用對象等相關資訊，業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頁 (<https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/>) 權益e點靈「其他」區、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<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>)；各機關如有相關服務需求，請逕洽該公司瞭解辦理，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電子
文
騎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